股票代碼:2404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29號R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4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 10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26
	附件六、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7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 28
肆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2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3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1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29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 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6)海外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 (六) 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6~P.7)。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8)。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2. 提列員工酬勞約百分之十計新台幣640,000,000元,提列董事酬 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48,6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3,939,320,65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鑒察。

- 說 明:1.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 酬,董事酬金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分配辦 法」辦理。
 - 2. 董事酬金給付標準,包括董事參加會議之出席費及獨立董事每 月定額執行業務費用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 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 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3. 本公司112年度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表,詳見附件三(請參閱 P.9)。

六、海外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
-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 有股權比例75%。
-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
-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 任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9.8%。
-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持有股權比例100%。
- 6.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實收資本額為美金伍仟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四(請參 閱P.6~P.7、P.10~P.25)。

決 議:

第二案: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五(請參閱P.26)。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113年8月16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116年5月30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六(請參閱P.27)。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 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 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P.28)。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一一二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 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68,889,680仟元,稅前純益方面達6,479,424仟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 額	比率
系統整合	68,718,425	99.75%
維護服務	37,815	0.06%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33,440	0.19%
合 計	68,889,680	100.00%

二、一一二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2.50%

股東純權益報酬率 = 42.08%

純益率 = 7.04%

每股盈餘 (元/股) = 24.82

三、一一三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在一一三年,漢唐將持續受益於台積電與美光等主要業主的建廠計畫與資本支出。隨著一一二年的AI趨勢持續爆發,台積電的先進製程比重攀升,漢唐將持續深耕台積電的二奈米廠專案,同時積極步入台積電CoWoS先進封裝廠建造領域,以拓展我們的技術領域與建廠經驗。

在記憶體市場方面,隨著DRAM需求有望改善,以及AI應用的發展,AI伺服器建置與高頻寬記憶體(HBM)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美光對於建廠的計畫與投資亦有望回溫。其台中TCP2先進封測廠在去年底裝機典禮盛大開幕,顯示美光重視在台投資,漢唐將積極跟進未來的建廠及擴廠專案。

綜上所述,我們對於一一三年的展望持樂觀態度。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 以及對記憶體市場的樂觀期待,相信這將為漢唐帶來更多的機會。據目前的市場 情況,預期公司的營收將能夠維持去年的水平。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隨著地緣政治的變化,本公司將採取「深耕台灣,全球布局」的策略。除了配合客戶在台灣的先進製程晶圓廠及先進封測廠的計畫之外,亦將配合客戶的海外布局,提供多樣化的支援與經營。台積電日本熊本廠二期專案中,漢唐將持續在一期的策略,提供服務與設備供應,並積極與在地同行合作交流經驗,拓展更多的發展機會與合作模式。

儘管在台積電美國廠一期的建廠過程中遭遇了疫情、通膨、文化差異和對當 地法規不熟悉等多重考驗,漢唐從這些挑戰中學習到了寶貴的經驗,並從中改變 了執行方式。在克服一期建造過程的困難中累積經驗,目前已找到最有效的管理 方式。對於承攬台積電美國廠二期,將持續利用一期的技術與經驗優勢,確保業 主委託之建廠工作更加順利進行,並期許提高獲利率,增加投資大眾信心。同 時,未來面對台積電其他海外廠的計畫,漢唐也將靈活應變,配合業主需求。

總體而言,漢唐將秉持提升核心建廠技術能力的理念,加強專案管理與成本控制,提高專案執行效率與獲利率。同時強化國際服務能力,加深對各國工程環境的掌握,以確保能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實現公司的營運目標與經營方針。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面對外部競爭的挑戰時,漢唐將持續關注高科技產業市場動態和競爭對手 的動向。隨著新興行業技術和市場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管理能力和服務範圍, 以擴大確保公司領先地位。

另一方面,在配合客戶布局海外發展的情況下,漢唐將密切關注各國政府的相關政策和法規變化,確保業務運作符合相關標準,同時不斷提升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意識,以促進公司永續發展和社會進步。

總體而言,在這個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漢唐將靈活應變、提昇效能並優化營 運策略,以面對外部競爭和法規差異的挑戰,實現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是前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李宗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坤賢 環 項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三 (112年度本公司個別董事酬金明細表)

盾 卧 來	5 自司 1 4 7 7 5 5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轉事母投業分資或司	7 例	棋	棋	棋	棋	谯	3,414	棋	棋	棋	棋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	33,739 0.7248%	34,800 0.7476	ı	33,881 0.7278	2,086 0.0448	6,523 0.1401	6,529 0.1403	6,613 0.1586	6,613 0.1586	5,815 0.1249
A · B · C · D	E、F及G争七頃 總額 <u>及</u>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33,739 3 0.7248 0.	34,800 3 0.7476 0	ı	31,411 3 0.6747 0	2,086 0.0448	6,523 c	6,529 c	6,613 0.1586	6,613 0.1586	5,815 0.1249 0
			股票额额	1	-	ı	1	'	-	-	-	-	1
	券(G)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現金金額	20,800	21,700	1	20,800	ı	1	1	ı	1	ı
١,,	員工酬券(G)	(a)	股票	1	1	1	1	1	-	1	-	1	1
取相關酬金		本公司	現金金額	20,800	21,700	ı	20,800	ı	-	-	-	1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退職退休金(F)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278	285	1	108	ı	-	ı	-	ı	ı
兼	退職退	٦ : +	4%	278	285	-	108	ı	-	1	-	-	1
	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6,132	6,292	-	6,444	1	_	-	84	84	09
	薪資、麦麦	F (+	4 %5	6,132	6,292	-	3,974	ı	-	-	84	84	09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	400万年	6,529 0.1403	6,523 0.1401	ı	6,529 0.1403	2,086 0.0448	6,523 0.1401	6,529 0.1403	6,529 0.1403	6,529 0.1403	5,755 0.1236
A · B ·	四項總後結	٦ : +	4%	6,529 0.1403	6,523 0.1401	-	6,529	2,086 0.0448	6,523 0.1401	6,529 0.1403	6,529 0.1403	6,529 0.1403	5,755 0.1236
	務執行費用 (D)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36	30	1	36	30	30	36	1,836	1,836	1,062
	業務 (r <-	400	36	30	ı	36	30	30	36	1,836	1,836	1,062
	董事酬券(C)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6,493	6,493	1	6,493	2,056	6,493	6,493	4,693	4,693	4,693
董事酬金	季	r ' +	400	6,493	6,493	-	6,493	2,056	6,493	6,493	4,693	4,693	4,693
重 勇	退職退休金(B)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1	-	1	1	ı	-	ı	-	1	1
	退職进	۳ ا ا	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	ı	-	ı	ı	ı	-	ı	1	1	1
	報酬(A)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ı	ı	ı	ı	ı	-	ı	1	ı	ı
	教	ا د خ	4	ı	-	ı	ı	ı	1	ı	1	ı	ı
		科 名		李惠文	李若瑟	西儀投資 股份有限 石公司	賴志明	陳柏辰	陳友安	馬維欣	林坤賢	郝 挺	陳燦楷
		養		董事長	垂	净	断事 法人代表 入	垂	華	華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



附件四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 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3%及3.1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55%及2.1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 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 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派工單及成本估算表,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 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 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 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 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 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以往年度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 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UIS 漢唐集成.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 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 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考二年 團頭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j	业	
	**	
	1	
	樂	
	klan	

會計主管

(制度) (制度) (制度) (制度) (制度) (制度) (制度) (制度)
ر:
經理)

	%	36		17		-	2			4	09		-	,		-	-	61	7	-	1	10	20	30	3	(5)	39	3
111.12.31	金額	9,626,786	19,541	4,598,132	64,673	178,992	563,629	19,926	19,474	907,477	15,998,630	126,483	259,007	2,454	17,451	18,317	423,712	16,422,342	1.905.867	378 352		2,694,580	5,296,903	7,991,483	712,067	(573,943)	10,413,826	26,836,168
	8	4		14		_	-		,	3	09		-	,		-	-	61	9	-	1	10	22	32	2	(2)	39	3
112.12.31	金额	\$ 13,056,491	690'6	4,313,823	96,142	185,135	417,549	8,387	8,160	1,009,440	19,104,196	125,169	465,894	2,696	19,610		613,369	19,717,565	1.905.867	378 709		3,097,300	6,737,416	9,834,716	583,824	(573,943)		\$ 31,846,73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10 3350

3100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26,836,168 100

\$ 31,846,738

黄產總計

3400

	pt.	呼(國 				### -+= -+= -+= -+= -+= -+= -+= -+=	
	112.12.31		111.12.31				112.12
· · · · · · · · · · · · · · · · · · ·	御	%		%		食使及者益治验的食用。	4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9,722	21	6,286,617	2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 13,05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349,808	-	328,1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三))	0,6
合約資産 - 流動(附註六(二十))	2,533,844	∞	3,248,921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三))	4,313,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45		6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96,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457,915	41	4,919,258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	18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233	,	2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5
存貨(附註六(四))	33,172	,	60,42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四))	8,3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841,679	3	1,321,026	5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8,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8,969,707	28	2,946,322	Ξ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1,009,4
流動資產合計	23,737,825	75	19,111,110	71		流動負債合計	19,104,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1,559,028	5	1,630,910	9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5,304,773	17	4,783,52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108,497	3	1,124,182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三))	2,6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40	,	21,76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ニ十三))	19,6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2,782	,	18,35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1,892	,	121,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3,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21,201	i	25,056			負債總計	19,71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8,913	25	7,725,058	29	31XX	着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11100 11110 11150 11170 11180 130X 1410

董事長:李惠文

1517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19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23,746,630	99	30,067,100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167,142	1	230,864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13,772	100	30,297,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8,809,603	79	24,863,360	82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0,602		88,561	
	營業成本	18,880,205	<u>79</u>	24,951,921	82
	營業毛利	5,033,567	21	5,346,043	18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49,561			
	營業毛利淨額	5,083,128	21	5,346,043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37	-	39,507	-
6200	管理費用	1,041,513	4	974,3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5	-	27,81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2)		593	
	營業費用合計	1,108,933	4	1,042,219	3
	營業淨利	3,974,195	17	4,303,824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二十二)及七)	24,721	-	48,0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6,590	-	(345,89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33,311	1	103,84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二)及七)	(6,393)		(9,01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464,503	6	959,2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2,732	7	756,244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26,927	24	5,060,068	17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171,712	5	1,060,583	4
8200	本期淨利	4,655,215	19	3,999,48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6	-	33,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82)	-	(395,22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14,584)	-	52,3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		6,67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933)		(316,191)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92)	-	186,76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	İ			
	至損益之項目	(2,937)	-	9,643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8)		37,3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491)		159,0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424)		(157,1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	3,842,345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24.82		2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24.48		20.89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個 (講話表 作附註)



—*)* 人工工格。



_	`	
L L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9,606,663	3,999,485	(157,140)	3,842,345	,	(2,462,131)	518	374	(573,943)	10,413,826	4,655,215	(126,424)	4,528,791		(2,813,801)	82	275	12,129,173
		庫藏股票		,	,			,			(573,943)	(573,943)						,		(573,943)
		和	896,922	,	(184,855)	(184,855)						712,067		(128,243)	(128,243)					583,82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17,924	,	(343,906)	(343,906)	,			,		674,018		(86,752)	(86,752)		,		,	587,266
, ,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121,002)		159,051	159,051						38,049		(41,491)	(41,491)	,				(3,442)
!		令	6,426,414	3,999,485	27,715	4,027,200		(2,462,131)		,		7,991,483	4,655,215	1,819	4,657,034		(2.813,801)			9,834,716
	采留	未分配酶	4,010,254	3,999,485	27,715	4,027,200	(278,420)	(2,462,131)				5,296,903	4,655,215	1,819	4,657,034	(402,720)	(2,813,801)	,		6,737,416
		杀穴磨 徐公士	2,416,160	,			278,420			,		2,694,580				402,720	1	,		3,097,300
		· 黄本公積	377,460	ı					518	374		378,352					,	82	275	378,709
		战本	1,905,867	,						,		1,905,867					,		,	1,905,867
			↔		ı	ı													ı	ee II





會計主管:潘麗美

遭財務報告附註)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逾期未领股利轉列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年-月-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單位:新台幣千元

Notice and the second s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26,927	5,060,068
調整項目:	\$ 3,820,921	3,000,008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31,906	33,573
舞網員用 預期信用滅損損失(迴轉利益)	9,623 (242)	5,221 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3,881)	377,036
利息費用	6,393	9,018
利息收入	(333,311)	(103,843)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18)	(22,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丁公司、關聯企業及告員利益之仍領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64,503) 305	(959,224) (14)
處分投資利益	(29,372)	(21,41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402)
其他收入	(31)	(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61) (1,871,792)	(692 154)
收益買復填日合訂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8/1,/92)	(683,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15,077	(622,6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6)	771
應收帳款滅少(増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滅少	461,585	(2,820,354)
應收收款 — 關係入減少 存貨減少	38 27,248	1,215 5,2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9.347	(599,9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154	(120,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0,803	(4,15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 420 705	2 172 674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滅少	3,429,705 (10,472)	3,173,674 (44,55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4,309)	757,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69	(27,19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539)	8,1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滅少)	101,963	175,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frac{602}{3,257,419}$	(16,907) 4,025,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8,222	(130,467)
調整項目合計	3,196,430	(813,6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3,357	4,246,447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304,337	93,041
支付之所得稅	(250) (1,072,274)	(2,806) (483,685)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5,170	3,852,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剩餘財產分配	-	2,30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1 50,912	3,854 176,570
處分子公司	22,22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56,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	(45,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684 (579)	(6,491) (1,90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379)	165,12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23,565)	630,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	(6,961)
收取之股利	327,082	279,7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65,418) _	1,196,4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59	(8,616)
租賃本金償還	(15,280)	(19,77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801)	(2,462,13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73,943)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u> (2,826,647)	(3,064,086)
等 頁 活 则 之 序 巩 查 派 山 本 期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增 加 數	(2,826,647) 263,105	1,985,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6,617	4,301,2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549,722</u>	6,286,617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 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2016 (1)

會計主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 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74%及2.5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39%及1.9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 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正確性有關的 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 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派工單及成本估算表,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 當期間。

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 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 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以往年度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UIS 漢唐集成.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 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靈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
#
觍
••
≨∳m.
##
410

<u>果</u>	€
盟	批
	潘麗美
	計主管:
	*

		漢			(1) (1) (1) (1) (1) (1) (1) (1) (1) (1)	म 🌣 व	
	既	成 國 	面川			8-+=	單位:新台幣千元
***	112.12.31	% ,		2 %	7	金条及类数	4
治學資產:	ş 1	ı	\$		烘	治學魚母: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85,681	70	11,223,268	34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349,808	_	328,176	_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附註六(ニ十二))	19,402,155 42 13,682,905 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ニ十二))	14,334,373	31	3,818,977	=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5,514	,	3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8,312,201 18 6,212,542 1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十二)	7,055,698	15	8,394,618	2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5,725 - 37,70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二)	185,135 - 178,992 1
存貨(附註六(四))	24,372		52,1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6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298,285	3	1,945,858	9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8,177 - 19,926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9,809,272	ı	3,252,852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五))	
流動資產合計	42,413,003	91	29,016,228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二十五))	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33,072,057 71 21,898,666 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五))	1,559,028	3	1,630,910	2	#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ハ))	806,234	3	839,280	ю.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附註(十八))	125,169 - 126,48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七)	1,368,849	3	1,405,6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465,894 1 259,00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74,185		376,598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五))	94,400 - 299,441 1
無形資産(附註六(十二))	13,777		19,1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五))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91,892	,	121,268			非流動負債合計	$\frac{963,671}{2}$ $\frac{2}{}$ $\frac{963,533}{}$ $\frac{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37,460	 -	63,512	-		负债施计	34,035,728 73 $22,862,199$ 6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51,425	6	4,456,319	13	31XX 👼	歸屬母公司案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4
					3200	資本公積	378,709 1 $378,35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37,416 14 5,296,903 16
							21 7,991,483
						其他權益	1 712,067
					3500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 10
					36XX	非控制權益	1 196,522
1				6		· · · · · · · · · · · · · · · · · · ·	27 10,610,348
資產總計	S 46,464,428	 ≧	33,472,547	<u> </u>	Ř	負債及權益總計	\$\frac{46,464,428}{23,472,547}\frac{100}{100}





1517 1550 1600 1755 1780 1840 1900

11100 11110 11140 11150 1170 1220 130X 14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68,718,426	100	47,964,996	100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171,254		235,314	
	营業收入淨額	68,889,680	100	48,200,3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61,287,033	89	41,389,192	86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71,456		92,394	-
	營業成本	61,358,489		41,481,586	86
	營業毛利	7,531,191	11	6,718,724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七)、(十八)、(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2,237	_	39,507	_
6200	管理費用	1,404,617	2	1,222,5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25	_	27,165	_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97)		(817)	-
0150	營業費用合計	1,469,682	2	1,288,360	3
	· 音乐贝内口 · 1 · · · · · · · · · · · · · · · · ·	6,061,509	9	5,430,364	11
	- W + W	0,001,309		<u> </u>	
7010	替業外收入及支出:	95,970	_	101,39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二十四)及七)	33,115	_	(348,650)	
71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386,723	-		-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163,398	_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188,079)		(26,239)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0,186		107,631	
= 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79,424	9	5,427,899	11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631,926		1,326,054	3
8200	本期淨利	4,847,498	7	4,101,84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16	-	33,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882)	-	(395,22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84)	-	52,3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3		6,67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933)		(316,19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637)	-	189,07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37)	-	9,643	-
8399	滅: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8)		37,3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936)		161,36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869)		(154,8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713,629</u>	7	3,947,02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5,215	7	3,999,48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283		102,360	
		\$ <u>4,847,498</u>	7	4,101,84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28,791	7	3,842,34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4,838		104,678	
		\$ 4,713,629	7	3,947,023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24.82		2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24.48		20.89
	that Asserted the many the second second and the second se	1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評阅後) 經理人:李惠文



合計十二・海豚



			風	漢唐·(東西)			ш \				酬 台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次 國 國	ppn	機表	其他權益項目 強過其他綜 合領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海		
1 日本	展本	資本公務 377.460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 数 條 4 010 254	合 計 6426414	検算之兌換 差 (121 002)	未實現評價 (損)益 1017 924	合 計 896 922	庫藏股票	<u> 格益總計</u>	非控制權益 159 645	推益總額 9.766.308
本期淨利				3,999,485	3,999,485					3,999,485	102,360	4,101,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15	27,715	159,051	(343,906)	(184,855)		(157,140)	2,318	(15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27,200	4,027,200	159,051	(343,906)	(184,855)		3,842,345	104,678	3,9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每加生完矽終八楼			000 000	(000 000)								
读刘宏庆 르踪公復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420	(2.462.131)	(2.462.131)					(2.462.131)		(2.462.1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8	,	-	-	,	,	,		518	,	518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374			,	,	,	,		374		3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573,943)	(573,943)	,	(573,9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67,801)	(67,80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5,867	378,352	2,694,580	5,296,903	7,991,483	38,049	674,018	712,067	(573,943)	10,413,826	196,522	10,610,348
本期淨利				4,655,215	4,655,215	- (41 401)	. (27.30)	- (170 243)		4,655,215	192,283	4,847,498
ケガス 7% (1) (2)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657,034	4,657,034	(41,491)	(86,752)	(128,243)	 	4,528,791	184,838	4,713,629
監除指接及分配: はあいかのかいな			000	(00E 00F)								
族列法 人 望 縣 公 類 ** ** ** ** ** ** ** ** ** ** ** ** *			407,770	(402,720)				ı				
書通股現金股利				(2,813,801)	(2,813,801)	ı		ı		(2,813,801)		(2,813,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2				,				82		82
逾期未领股利轉列數	•	275		•		,	,	,	,	275		275
非控制權益增減											(81,833)	(81,83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378,709	3,097,300	6,737,416	9,834,716	(3,442)	587,266	583,824	(573,943)	12,129,173	299,527	12,428,7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 5 5	1116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6,479,424	5,427,899
调整项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329	103,253
攤銷費用		12,169	6,7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97)	(8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881)	377,036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188,079 (386,723)	26,239 (163,398)
股利收入		(9,118)	(22,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186)	(107,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	224
處分投資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29,372)	(21,411)
小 到度,		(31)	(1,402) (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224,860)	196,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515.200)	(420, 492)
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15,396) (155,195)	(429,482) 69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0,507	(5,499,45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滅少		-	107
其他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25,969	-
存貨減少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764 671,782	6,297
其他流動資産増加		(101,854)	(593,157) (115,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_	(8,596,423)	(6,630,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票據減少		5,719,250	6,491,065
應付帳款增加		(10,472) 2,099,659	(44,553) 1,623,82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1,977)	(30,055)
負債準備(滅少)増加		(11,749)	8,1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5,382	136,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02	(16,907) 3,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_	7,930,695	8,171,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_	(665,728)	1,540,923
調整項目合計	_	(890,588)	1,737,0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5,588,836	7,164,920
支付之利息		348,082 (157,436)	147,731 (20,027)
支付之所得稅		(1,388,761)	(675,146)
营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0,721	6,617,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剩餘財產分配			2 202
远巡視血校公元順直衛星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	2,303 3,8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912	176,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	(98,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9,982 (3,057)	(10,077) (3,1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61,168)	549,7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2)	(27,346)
收取之股利	_	81,584	76,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23,612)	669,640
短期借款増加		3,230,0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91	(7,650)
租賃本金償還		(82,950)	(56,841)
發放現金股利 库若 un 西 B 四 之 十		(2,813,801)	(2,462,13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75	(573,943) 374
近州不识成们特列員本公領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833)	(67,801)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025	(3,167,9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21)	181,262
本期现金及約當现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现金及約當现金餘額		(1,837,587)	4,300,388 6,922,880
期末现金及约省现金餘額	<u>s</u>	9,385,681	11,223,268
MA-MARKET II MARKET II MAR	*=	- 12 00 100 1	,,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 I	<u> </u>	()70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0,380,36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55,215,000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32,400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6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65,703,301)	
可供分配盈餘	6,271,710,073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21元)	(3,939,320,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32,389,415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12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190,586,698股,持有庫藏股3,000,000股,可參與股利分 配計187,586,698股。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李惠文	11,023,896股	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長暨行政長
董事	李若瑟	0股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暨技術長
董事	兩儀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志明	7, 173, 571股	成功大學電機系	漢唐集成(股)公司董事暨海外事業處 總經理 千附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新廠規劃 工程處副處長
董事	宋學仁	0股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 理科學系工學士	嵩全(股)公司董事長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股)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馬維欣	0股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 學博士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 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 分校東方語文系學士	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	蕭淑云	0股	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學士	台灣高科技廠房設施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擴建工程處 處長
獨立董事	郝 挺(註)	0股	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電機電腦碩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 制工程系學士	聯傑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陽明交通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股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學士	展新法律事務所所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信商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燦楷	0股	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 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海洋大學造船工 程系學士	漢唐集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捷運公司車輛處正工程師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註:郝挺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考量其參與董事會之情形及提出之建言,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之能力,且其具備財務、會計領域專長及公司治理之豐富經驗,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若瑟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宋學仁	嵩全股份有限公司、新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諦樂華股份有限公司 司 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馬維欣	精金科技(股)公司、金蘋果投資(股)公司、銀網投資(股)公司、火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華邦電子(股)公司、白石(股)公司、Hanns Blegrain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郝 挺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神達投資控股(股)獨立董事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105年06月14日 修訂107年06月12日 修訂109年05月28日 修訂110年08月17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 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 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 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 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

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 超過三分鐘。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 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 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 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 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 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 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 會時間。
- 第廿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 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9.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2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5.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 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6.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7.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4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2. JE01010 租賃業。

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 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 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 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 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 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 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 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 之權責如下:

-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 議案。
-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 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 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年 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UIS漢唐集成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制定: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修訂: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 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UIS 漢唐集成.

相同之選舉權,由有召集權人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 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 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第八條 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05,866,980元,已發行股數計190,586,698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 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 分之八十。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11,435,201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三年四月二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惠文	11,023,896	5.79%
董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明	7,173,571	3.76%
董事	李若瑟	0	0.00%
董事	馬維欣	0	0.00%
董事	陳友安	39,000	0.02%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獨立董事	陳燦楷	0	0.00%
Ž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236,467	9.57%